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於相同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告、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改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於相同會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改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將仍為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398號賽西科技大廈16樓多媒體會議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股東出席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通告及通函所載決議案將就改期股東特別大會維持不變。

已連同通函及通告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就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為有效。倘股東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最遲須於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倘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就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將有效（除非於上述時間前藉提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以取代），該股東毋須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將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